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67號

原告 胡應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貝拉·莫里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當事人欄位列明被告「貝拉·莫里大廈管理委員會」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地址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就被告法定代理人列為「歐祺傑」，然依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函覆被告管理委員會112年主任委員報備資料，該「歐祺傑」非被告管理委員會現任主任委員。</p>
2	<p>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聲明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與事實及理由欄主張應賠償之金額相符）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左右。然原告113年10月14日、15日陳述書復記載：要求被告賠償工資339,054元、零件466,506元、車輛折損金額500,000元、鑑定費用10,000元、車輛修復期間因使用代步車而增加費用41,250元，總額已逾聲明請求金額，無從理解聲明請求之1,000,000元係哪些項目金額之加總。</p>
3	<p>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包含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載金額之法律上理由、給付項目為何及金額如何計算等節）。</p>
4	<p>表明編號1至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件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